

##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

### 收容人寄(送)入飲食、物品及金錢注意事項<sup>-1140117</sup>

#### 一、送入飲食處理原則如下：

- (一) 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且每次不得逾 2 公斤。
- (二) 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
- (三) 送入之飲食有下列情形者，不許送入：
  1. 無法檢查者：包含飲食或物品為結晶狀、粉狀、液態、膏狀、冷凍、醃漬、未去殼、未切剝等狀態。
  2. 經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用者：如茶葉。
  3. 易腐敗者：包含生食、生鮮食品、乳品等。
  4. 有危險性或有患者：包含具易燃性、爆炸性、放射性、腐蝕性、傳染性之飲食或物品。
  5. 不適於保管者：包含物品體積過大致機關無適當處所保存放置、送入動、植物等情形。
  6. 有妨礙衛生疑慮者：包含沾染排泄物等不潔之飲食或物品。
- (四) 水果經切開或剝開後，可准予送入。
- (五) 自行製作或購入之食品如經密封包裝、盒裝，送入人應自行將該食品以自備之塑膠袋分裝。
- (六) 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
- (七) 因菜餚久置容易變質腐敗並影響環境衛生，敬請辦妥接見登記而不接見僅寄菜餚者，暫先於候見室內等候，俾利通知取回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或收容人拒收之菜餚，未領回或無法通知者將依規定辦理毀棄。
- (八) 寄入之飲食若經查獲涉及不法情事者，當事人應負法律責任。

#### 二、寄(送)入物品處理原則：

- (一) 收容人有寄(送)入生活必需物品者，應事先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准後，由接見窗口送入或以寄送包裹方式寄入。

(二) 所稱之生活必需物品，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品項及數量為原則：

1. 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
2. 被、毯、床單(不含床墊)、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不含浴巾)，各以一件為限。
3. 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
4. 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筆三支為限。
5. 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
6. 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
7.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
8. 備註：

(1) 內衣為白色、毛巾為素色。

(2) 衣、褲、被、毯、床單、枕頭及其他送入之生活必需物品應以無車縫拉鍊或無長布條結繩為原則。

(三) 收容人得填具申請表，向機關申請由外界送入第一項以外之其他財物，其種類如下：

1. 報紙或點字讀物。
2. 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3. 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4. 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5. 收容人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6. 因罹患疾病，在機關經醫師診治認有必要使用，於機關無法取得之藥品。
7. 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四) 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無法或不易檢查、夾藏違禁物品或有妨害機關紀律之物品，禁止寄送。另寄(送)入物品，經檢查發現涉及違法時，寄物人自負刑責並依法究辦。

(五) 收容人接見親友可於接見室之門市部購買物品送予收容人，每次購物限新台幣 2 仟元以下，同一物品以二單位為限。又電器類用品、電池及香菸係管制性物品，並未開放供收容人親友選購。

三、寄(送)入金錢處理原則：

- (一) 寄入人將欲寄入金錢數額交由經辦人員辦理收入登記，於收取寄入憑據時，確認交寄金額是否正確即可。
- (二) 為使收容人養成節儉習慣，減輕親友之負擔，寄入之金錢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為原則。但因繳交醫療費用或有其他特別之事由，得許不受限制。
- 四、送入飲食、生活必需物品，由本人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臨接見登記窗口辦理，經接見室承辦人核對身分並檢查無誤後，始准送入。
- 五、 送入之飲食及生活必需物品如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之姓名、居住所不明，或為收容人拒絕收受者，予以退回之；無法退回者，得經監務會議之決議沒入或廢棄之。
- 六、 禁見收容人是否得以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等事務，由承辦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核定之。
- 七、 本規定未詳盡之處，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